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美琪  
電話：7531423  
電子信箱：m10012455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26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30026416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026416\_ATTACH2.  
pdf、376470000A\_1130026416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30026416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  
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  
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2月1日  
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  
11322600071號函辦理，併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  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  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2



1130000365

有附件